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堯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全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4249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64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